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09:00在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公司办公楼504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世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上述报告和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二〇一四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已于2014年9月19日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了辞呈，杜常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的比例，为保证公司独立董

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有关意见，公司董事会通过认真考察，拟提名赵正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正合先生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目前赵正合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在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承诺“将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杜常功先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杜常功先生、孙腾良先生、翁卫华女士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对以上提名无异议。

董事会对杜常功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对其付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予以高度肯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的议案》。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附：赵正合先生简历

赵正合，男，汉族，1967 年 4 月出生，1987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大学本科学历，讲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注册与评审委员会委员，合伙人评审委员会委员，注册会计师考前培训和后续教育师资库师资，甘肃省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甘肃省财政厅投资评审中心专家库成员，西北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 (MPAcc) 兼职导师。历任甘肃省经济贸易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讲师、甘肃省众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甘肃省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甘肃省浩元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甘肃立信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